

【发布单位】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发布文号】 安监总煤调〔2008〕160号
【发布日期】 2008-09-05
【生效日期】 2008-09-05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08〕16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煤矿企业认真开展煤矿防治水工作，煤矿水害事故同比有所减少，水害防治工作成效明显。但是，通过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所发现的问题和广西那读煤矿“7.21”特别重大透水事故，暴露出一些地区、部门和煤矿企业存在水害防治意识不强、责任不明确，矿井水文地质基础工作薄弱，水患排查治理走过场，防治水措施不落实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水害防治责任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各煤矿企业要增强做好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水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水害防治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今年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中查出的煤矿水害隐患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情况，提出措施，对重大水患立即整治除险。

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承担起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要承担起煤矿水害防治工作的技术责任。要加强煤矿防治水工作，配备水文地质技术人员，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或水害隐患严重的煤矿企业，必须设立专门的煤矿防治水机构。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水害预测预报制度、水患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等，不断促进矿井防治水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存在水患的煤矿企业，要配备齐全的探放水设备和专业队伍。

二、加强煤矿防治水基础工作

煤矿企业要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认真开展防治水工作。各类矿井要采用适合本矿井的物探、钻探、化探等先进适用技术，查明矿井或采区水文地质情况；定期收集、调查核对本矿及相邻煤矿的废弃老窑情况，编制《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等基础图纸和资料，准确掌握矿井水患危险的情况，对矿井生产区域的地质构造情况、水害类型等进行预测预报，提出预防和处理水害的针对性措施。

三、加大重大水患排查治理力度

煤矿企业要认真排查治理矿井及其周边受威胁的水患隐患，特别是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大水患隐患，要分类定级，建立档案，按规定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要制定专门治

理计划，做到人员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应急预案五落实。严禁超层越界等违法非法开采，严禁采掘防隔水煤柱。凡存在严重水患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要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地方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关闭煤矿的监管，使其真正达到关闭标准要求；同时要及时整理相关水文地质和开采技术资料，并归档备查。

四、认真落实防治水措施

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矿井开拓巷道过导水断层、裂隙（带）、陷落柱等构造地带时，必须探水前进。如果含水丰富，应超前预注浆封堵加固。受底板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进行疏水降压，保证安全开采；无法保证安全开采时，必须进行底板加固注浆。水体下采煤必须按设计进行试采，确保安全。

受老空水威胁的矿井，要分析查明老窑的空间位置、积水量和水压，确定探水警戒线，并准确填绘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编制探放水措施，坚持先探后掘；探放水要由专业人员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进行施工，保证探放水钻孔的超前距离，探放水钻孔必须打中老空水体，并要监视放水全过程，直到老空水放完为止；探放水时，要撤出探放水点位置以下受水害威胁区域的所有人员，发现有突水预兆时，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水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

五、加强煤矿职工安全培训和教育

煤矿企业要结合典型水害案例分析，加强对职工水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综合素质。制定并不断完善《矿井水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使职工掌握逃生的路线。特别是要让职工牢记：当发现井下有突水征兆时，必须停止作业，立即撤到安全地点，并及时报告调度室。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必须经培训持证上岗。

六、建立完善水害应急救援预案

各产煤地区相关部门要制订完善水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抢险排水基地建设和运行机制，增置排水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完好，以提高抢险救灾能力和效果。大型煤矿企业要储备足够的抢险物资和设备，确保抢险救灾时能够及时到位并发挥作用。

煤矿企业发生透水后，要立即启动《矿井水害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救援工作。

七、进一步加大水害防治的监管监察力度

地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认真履行对煤矿水害的日常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煤矿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同的采矿权人，凡许可的采矿范围在垂直方向上相互重叠（俗称“楼上楼”）的矿井，要按照国办发〔2006〕82号文件要求，只能保留一个，其余必须关闭。凡没有配备地质或水文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的，有水患的企业未配备探放水设备和队伍的，防治水措施不落实的，没有开展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矿井水害应急预案的，超层越界开采的，开采防水煤柱的煤矿企业，必须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要依法关闭。

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对受老空（窑）水、承压水等威胁的矿井实施重点监察，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凡整改不合格、无法保障安全开采的，要移送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发生水害事故的矿井，要认真调查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公布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重大未遂透水事故，也要彻查原因，通过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辖区内各相关煤矿企业，并督促煤矿企业切实将煤矿水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